

2.6.4. 指令提出上诉决定书（民事公益诉讼二审用）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指令提出上诉决定书

××检民公指上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你院办理的×××一案，经本院审查，……（写明指令提出上诉的理由），应当提出上诉，现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指令你院依法提出上诉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上级人民检察院在上诉期限内，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上诉而没有提出上诉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需写明被指令提出上诉的人民检察院名称、具体案件名称、制作日期、并加盖文书制作单位公章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制作单位，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下级人民检察院，一份保存备查。